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小学 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我省高质量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和个性全面发展，定于今年 5 月组织开展“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月”（以下简称“活动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阳光心态，积极人生

二、活动宗旨

以培育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为目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研讨、宣传普及、家校社协同和学校特色活动等，引导班主任学习和运用心理学方法加强班级管理，引导学生关爱自我、了解自我、接纳自我；引导家长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更新家庭教育理念。共同提高中小学生心理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有效应对各种心理危机，营造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参加对象

全省中小学校。

四、启动仪式

活动月启动仪式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活动内容

活动月期间，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学校参考以下内容和形式，根据地区和学校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教育活动。

（一）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研讨活动。以学校为单位，组织一次以班主任为主的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研讨会，重点围绕学生常见心理问题、班级管理中的心理学智慧、与家长的有效沟通等内容开展研讨，促进班主任有意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了解学生发展一般规律，探讨运用心理学方法解决学生日常问题，提升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能力。

（二）开展一场校园心理情景剧展演。开展校园心理剧编写、展演等活动，为学生提供探索内心的舞台，通过朋辈互助的形式，增强学生之间相互关怀与支持的意识。活动结束后由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组织评选若干优秀心理剧，通过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平台（<https://psy.scnu.edu.cn/psych/>）进行展示。

（三）开展一次以生命教育为主题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以班级为单位，上一堂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或开展一次主题班会，让每一个学生感知生命的意义和价值，认识生命的珍贵，尊

重生命、珍爱生命。

(四)开展一次校园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子屏幕、黑板报、宣传橱窗、标语横幅、心理小报、校园广播、知识竞赛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普及心理健康和心理疾病知识,营造积极、健康、高雅的校园环境氛围,为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五)开展一次家庭教育指导或家校社协同活动。依托家委会、家长学校,通过家长会、专题讲座、家教沙龙、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向家长传递正确的心理健康知识和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加强与政府机关、卫生机构、社会团体、公共文化机构以及街道社区等的联系和合作,组织一次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素质拓展活动,促进学校教育向社会教育延伸,学校“小教育”与社会“大课堂”优势互补,有效融合,共同发力,共同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

(六)开展一项有学校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根据学校特点,设计并开展一项有教育意义、学生参与度高的心理健康特色活动,力求丰富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形式,拓展教育渠道,高质量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月工作方案,确保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增强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 全员参与，注重实效。坚持全员参与，面向全体学生设计活动内容，调动全体师生积极性，促进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三) 精心策划，打造品牌。各地各学校要精心策划活动内容，突出教育意义，注重品牌创建，打造精品活动。要善于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媒体等载体，大力宣传“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成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学生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

(四) 总结经验，扩大交流。各地各学校要注重总结提炼，及时总结本地区本校开展活动月的工作思路、具体策划方案、活动覆盖面、活动成效及创新，梳理经验，扩大交流和影响。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省属学校于6月30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1. 地市活动月总结：不超过3000字，可提交辅证材料。

2. 心理情景剧作品（具体要求见附件）：每个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可分别报送5个普通中小学校作品和2个中职学校作品，每所省属学校报送1个作品。

3. 普通中小学校作品报送至：20162277@m.scnu.edu.cn；中职学校作品报送至 gdzzdy@gpnu.edu.cn。

有关活动事项请联系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 刘慧萍，电话：020-87004725；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张可，电话：020-85210158；省中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家指导委员会 肖孟琦，电话：020-36545478。

附件：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优秀心理
情景剧报送要求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广东省中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家指导委员会。

校对入：刘慧萍

附件

2023 年度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 优秀校园心理情景剧申报要求

一、剧目要求

彰显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正能量，剧情生动紧凑。剧目必须为原创，限时 15 分钟以内。

二、提交材料

严格遵照格式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①参评登记表(见表1): 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或省属学校盖章，并将扫描件以PDF形式保存为电子版。

②参评剧目剧情简介(见表2): 限800字以内。

③参评剧目剧本格式要求: 请用Word软件排版，保存为.doc格式；标题(含副题)居中、宋体、小三号、加粗，正文宋体、小四号，全文(含标题行)采用1.25倍行距，不设定页眉、页脚和页码，不调整默认页边距值。请在文后写明作者及所在单位。

④剧目演出视频要求: 与剧本内容一致的 15 分钟(或以内)心理情景剧演出现场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容量在 500M 以内，MP4、WMA 格式均可。

⑤心理剧推荐汇总表(见表3):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学校根据个人报名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初审，择优推荐，

并填写好汇总表。汇总表经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以 PDF 形式保存为电子版。

材料以 U 盘形式快递至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101 室。

三、版权声明

各单位提交的校园心理情景剧的视频和剧本授权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使用，包括出版印刷、制作光盘、展览、宣传等，但不做商业用途。

表 1

2023 年度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 优秀校园心理情景剧参评登记表

学校名称			
指导教师 (限报 6 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件	
负责学生 (限报 6 人)		手 机	
		电子邮件	
参赛剧目名称			
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省属学校) 盖章			

注：报名参赛表，经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以 PDF 形式保存为电子版。提交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文档。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月优秀校园心理情景剧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心理剧名称	指导老师	负责学生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注：汇总表经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以 PDF 形式保存为电子版。提交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文档。